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.09.23 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 111 年第 9 次會議通過

111.09.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1.11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

第一條 為建立完整的太空科技能力以提升科學研究並回應社會重要議題，爰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辦法，特設「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推動整合性研究及人才培育，得依任務需要分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 科學應用組。
- 二、 衛星系統組。
- 三、 地面系統組。
- 四、 行政作業組。
- 五、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。

除前項各單位外，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增設其他單位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(案)教授(研究員)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其任免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辦理。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另設置副主任一名以襄理中心主任，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教研人員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本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，得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，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，並應就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